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我们认为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　悦　　何素英

2020年12月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